

# 彭定康「讓步論」違反憲制和政治常識

徐庶

英國國會下議院外國事務委員會正進行所謂中英聯合聲明30年落實情況的調查，前港督彭定康在聽證會上大放厥詞，批評特區政府處理「佔領」問題欠領導力，令現時各方都勢難降溫，促港府拿出政治家風範，作更大讓步。彭定康又指人大政改框架違反香港基本法，而英方對「一國兩制」白皮書及北京的政改決定，其表態都是蒼白無力，有損英國聲譽云云。彭定康的所作所為，活像不肯退出歷史舞台的小丑，反映了英國殖民主義舊勢力企圖扶植一些親西方勢力，挑戰香港基本法。彭定康的邏輯是，不管「佔領」者有沒有做出違反憲法、違反法律的事情，特區政府都應該對霸佔馬路的非法行為作出大讓步，否則就是沒有領導能力。在彭定康眼中，踐踏中央主權，向違法違憲行為屈膝投降，就是「領導能力」。這是完全違反憲制和政治常識的胡說八道。

英國也出現過「佔領倫敦」事件，英國政府沒有向「佔領」者讓步，而是採取武力手段，拘捕「佔領」者，難道英國首相也沒有領導能力？任何一個從政者，他的權力是憲法給予的，如果面對憲法和法律受到挑戰，不敢挺身而前捍衛，那麼，他的權力來源也受到了否定和衝擊，還有甚麼資格擔任政府領導人？中國有一句古語：「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了憲法和法律，政府也不可能正常運作。

現在香港的所謂「佔中」行動，嚴重挑戰香港憲制，挑戰人大決定。特區政府維護香港基本法的政制規定責無旁貸，絕對不可能同意「佔領」者的「公民提名」方案。如果在彭定康擔任香港總督的時候，有人要求廢掉皇室訓令和英王制誥，指責彭定康擔任總督是專制制度的產物，應該廢除這個職務，改為通過「公民提名」並由港人一人一票選舉，彭定康會作出讓步嗎？當然不會。以是否在憲制問題上讓步去評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有沒有領導能力，在法理上根本狗屁不通。

彭定康品格卑下 沒有資格談論民主

彭定康是甚麼貨色？七百萬香港人早已看得通透。他是一個毫無原則、毫無品格的人，他說的話，和公平正義相去十萬八千里。他說自己一生從事民主事業，但是，當他輸了巴富選區之後，就連甚麼民主事業和理想，都統統不要了。他為了港督的高薪厚祿，薪水高過英國首相，願意擔任二十世紀早已被全世界

## 彭定康品格卑下 沒有資格談論民主

人唾棄的「殖民主義」總督。他羞羞答答，掩蓋自己的醜態，不願意穿上總督的制服和有羽毛的頭盔到香港上任。他雖然除了總督的冠帽，但仍然是臭不可聞的「殖民主義」總督——一個剝奪了香港選舉權利，不是由選舉產生的總督。這個總督是英國人由鴉片戰爭的火和血，由不平等條約所鑄造出來的。彭定康走到這一步，出賣了自己的靈魂，出賣了自己的人格，他還有甚麼資格談論民主和領導能力？

他曾經在香港，不顧中英聯合聲明，不顧香港基本法，不顧中英外長七封信所達成的政制銜接協議，單方面推出了政改方案，企圖培植親英勢力，架空中國主權；企圖向中國交還一個主權上名義屬於中國，但治權卻緊緊掌握在英國人手上的香港。這個計劃最後徹底失敗了，「直通車方案」也廢除了。因為中國決不會允許英國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不執行主權和治權一起移交的做法。

彭定康擔任「末代港督」，就是要實現英國的這一個計劃，結果交了白卷，一敗塗地。看一看彭定康五年任期的慘敗歷史，就可以知道他的能力很低，昧於時勢，不自量力。現在香港早已是中國主權下的香港，行政長官必須經過中央人民政府的實質任命。所以，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寫明一定要經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以符合愛國愛港的政治要求。彭定康當年作為英國駐港三軍司令，尚且改變不了「直通車方案」被廢棄的命運。彭定康並沒有汲取教訓，他今天作為中國的手下敗將，仍然發其春秋大夢，以為可以在迢迢萬里之外，動一動嘴皮煽動香港的親英分子

策劃霸佔道路，就可以迫使中央在主權問題上作出讓步，這不是異想天開嗎？

## 英國無權無身份干預香港政改

英國人已經交還香港。英國人再沒有任何資格和身份，對中國主權範圍內的事務說三道四。因為這些廢話，對中國沒有任何影響力。彭定康說「英方對「一國兩制」白皮書及北京的政改決定，其表態都是蒼白無力，有損英國聲譽」，這真是令英國人哭笑不得的廢話。英國的下議院議員，早已痛斥所謂「中國違反聯合聲明」的舊殖民主義者的說法。彭定康最初不是也說「中國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嗎？因為被英國下議院議員批駁得體無完膚，所以，他今天不敢再說了，改為說有信心「一國兩制」能維持到2047年，認為回歸以來「一國兩制」落實得不錯，香港的自由程度較亞洲一些聲稱民主的地方更佳，這一部分應歸功於中方。

但是，他不甘寂寞，又提出了「人大常委違反基本法」的說法。這也是一個笑話。香港基本法從來只授權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從來沒有授權「公民提名」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彭定康這樣低級的錯誤也犯了，說明了他已經日落途窮，再講不出甚麼道理了。論國際法，論國家實力，論中英聯合聲明，英國在香港問題上已經沒有發言的地位。若果英國政府好像彭定康那樣亂說亂動，就只會損害英國在香港的利益。這正是英國首相比彭定康聰明得多，更有領導力的地方。

### 李鵬翥追悼會周日澳門舉行

香港文匯報訊 第十屆澳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日報》副董事長李鵬翥先生治喪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於昨日發出訃告，訂於本月9日(周日)下午6時，在澳門鏡湖殯儀館福壽堂舉行追悼會。

李鵬翥先生於10月30日上午10時41分在香港養和醫院逝世，享年81歲，遺體於11月4日奉柩香港哥連臣角火葬場火化。

何厚鐸任治喪委員會主任

李鵬翥先生治喪委員會主任由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鐸擔任；澳門中聯辦主任李剛，《澳門日報》董事長李成俊，全國人大常委、澳門立法會主席賀一誠，澳區全國政協常委廖澤雲、楊俊文，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長崔世昌，仁協之友聯誼會會長吳福等7人任治喪委員會副主任；陸波等54人為治喪委員會委員。

治喪委員會發出的訃告說，李鵬翥先生愛國愛澳，畢生致力澳門愛國新聞、文化、教育、慈善公益事業，為澳門順利回歸、特區繁榮穩定，貢獻良多。他是澳門成功的新聞工作者，出色的社會活動家；學識淵博，文學理論造詣高，是澳門文學播種人之一，用心提攜後輩，於文化界具有相當影響力。古道熱腸，交情遍及大江南北。

獲悉李鵬翥先生去世後，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崔世安、澳門中聯辦主任李剛、外交部駐澳特派員胡正耀以及社會各界連日來發出唁函、唁電，對李老先生的辭世表示痛惜和哀悼。

# 「的哥證」變相年年要換極擾民

## 限12個月內近照不合理 工聯促放寬規定暫緩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鮑旻珊)近期有的士司機因司機證過期而被檢控，引起業界關注。有業界人士昨日指，司機一直誤以為辦證相片拍攝時間不可超過一年，但不知道每年需要更換一次司機證。另有業界人士表示，運輸署設立有關法例時曾與業界會面諮詢意見，但當時運輸署官員並沒有明確及實在指出，一定要每年更換證件一次。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昨日表示，相關法例不合理及擾民，建議署方放寬規定，以及暫緩執法。



近期有的士司機因司機證過期而被檢控，引起業界關注。鮑旻珊攝

根 據香港法例第三百七十四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五十一條6(d)規定，的士司機所持有的司機證須附有司機12個月內拍攝的近照，有關法例於1994年生效。在法例規管下，變相司機每年需要更換一次司機證，否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罰款2,000元。

### 今年突檢控 料多人誤墮法網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主任杜榮榮表示，司機一直誤以為辦證相片拍攝時間不可超過一年，但不知道條例所指是司機每年需要更換一次司機證。他又指，1994年至2013年未曾收過有司機

因的士司機證過期而被檢控的求助個案，至今年才有收到。他又指，現時約有5萬名的士司機開工，相信絕大部分人已誤墮法網。

### 諮詢時無明確指出每年須換證

的士商會聯盟主席蔡強表示，運輸署設立有關法例前曾與業界開會諮詢意見，不少司機對法例有微言，認為措施麻煩及損害私隱，故署方以溫和方式說服司機。當時，署方代表表示，法例設立目的為了一旦發生任何事，乘客都有一個根據，又提醒「如果相片太舊，才需要更換」。蔡強續指，「署方並沒有明確，實在指示，一定要每年更換證件一次。」所以大部分司機都不清楚法例細則。

蔡強又指，以往警方很少就的士司機證過期而進行檢控，「通常有的士違法，警

方才會詳細檢查司機證。即使司機證過期或相片過時，警方只會提醒更換，不會檢控。」他認為，近半年來，警方檢控較以往嚴謹，他估計法例至今已20年，可能部分司機樣貌與相片不同，亦可能法例寬限期已過。

### 業界要求5年才換一次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主席黎銘洪表示，今年有的士司機因司機證過期而被檢控，業界才知道有關證件需要每年更換一次。其後，業界在今年3月至4月期間與運輸署召開的例會中，反映意見指，每年更換證件做法擾民，要求每5年才更換一次，但署方沒有正面回應。

協助業界向運輸署反映意見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表示，警方在今年首8個月，檢控5名的士司機證過期的司機，認

為相關法例不合理及擾民，向署方提出修例建議，放寬12個月必須更換相片的規定，以及警方暫緩執法。

### 運署：法例上網方便了解

運輸署回覆指，規定司機展示的司機證的法例於1994年生效，為避免司機展示殘破污損的司機證，或附於司機證上的照片出現過時情況，法例要求的司機證須附有在展示日期前12個月內拍攝的照片，即每年需要更換一次，讓乘客能夠清楚識別提供服務的司機。而有關法例細則及正確展示的司機證的資訊，已上載至運輸署網頁，方便司機了解法例要求。

至於在1994年至2013年關於的士司機證過期而被檢控的數字，警方則回覆指，沒有相關檢控的統計數字。

## 香港文匯報誠聘

港聞、中國新聞、財經新聞、國際新聞、評論、副刊編輯和美術設計員若干名

編輯(Editor)

- 有報刊新聞編輯工作經驗
- 大學或以上學歷，熟悉電腦操作，掌握排版技能
- 熟悉港情，具有一定採編水平
- 可夜間工作，具有責任心及分析能力
- 薪酬面議

其中：

- 中國新聞編輯要求熟悉內地情況
- 國際新聞編輯要求具翻譯經驗
- 評論編輯要能編撰評論文章、策劃評論選題

美術設計員(Designer)

- 大專或以上學歷
- 懂Photoshop、Quarkxpress、Illustration等電腦繪圖排版軟件，有較高的版式設計能力
- 兩年以上報紙雜誌排版、漫畫及插圖美術設計經驗者優先
- 可夜間工作，具有責任心及分析能力

有意應徵者，請將履歷郵寄至香港田灣海旁道七號興偉中心3樓香港文匯報人力資源部收 或傳真至2552 6856 或電郵至hrd@wenweipo.com，請在履歷表註明「應聘(部門名)編輯」或「應聘美術設計員」。

合則約見，恕不退件。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將予保密及僅作招聘職位用途。

## 大橋港口岸延一年完工 超支5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再有基建工程可能延誤。耗資超過300億元、原定2016年啟用的港珠澳大橋，政府向立法會議員提交文件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要延遲一年，到2017年底才完工，同時超支最少5億。發展局昨日回應指，文件的完工日期是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其中一個合約的相關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設施的合約完工日期，強調不是大橋通車日期。

今年4月，特首梁振英及發展局、運房局等主要官員，出海視察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時，當時仍然指工程進展良好。不過，發展局昨日書面回覆立法會議員質詢時，卻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預計會在2017年底完工，較原定的2016年足足遲了一年。另外，路政署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將超支5億元以上，預計明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

### 鄧家彪：擬明年年初追加撥款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鄧家彪昨日表示，之前一直收到消息指人工島工程順利，但文件卻顯示該工程將延遲至2017年底才完工，促請政府盡快回應工程超支及延期問題。他又說，港珠澳大橋工程超支及延期，計劃於明年年初要求追加撥款，但未知涉及金額總數。

### 發展局：文件完工日期非通車日期

發展局昨日回應指，當局書面答覆中指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預計完工日期為2017年年底，此完工日期是指這個項目其中一個合約的相關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設施的合約完工日期，並不是大橋通車日期。據當局從路政署提供的資料了解，部分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設施在大橋通車後才完工，但承認就大型基建工程而言，這並非不常見的做法。

### 陳恒鑌：延期或與老婦覆核有關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陳恒鑌表示，對工程突然延期感到驚訝。他指工程造價一定會因延期而進一步上升，起碼數億元。他又擔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會成為「高鐵翻版」，「唔知係咪真係只延一年，如果唔係嘅話，價格一定會係咁升。」被問及工程延期原因，陳恒鑌認為可能與2010年東涌一名老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挑戰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环境影響評估報告一事有關。

香港口岸工程延遲一年，陳恒鑌認為會對大嶼山發展有影響，但相信影響不大，因為大嶼山發展中重要項目如東涌、機場三條跑道等都尚未完成。

根據政府文件，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造價逾304億元，包括旅檢大樓、X光檢查大樓、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辦公室等，當中旅檢大樓面積達9.3萬平方米，落成後以「三地三檢」方式，每日可為多達17萬名旅客人次辦理出入境手續。

## 營運街市不力 食環署多年未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袁楚雙)有團體調查發現，有街市的空置率竟高達八成，而位於黃金地段的街市亦出現全層空置的情況，部分檔位甚至被人租用當作貨倉使用。

團體昨日指負責街市管理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多年來被審計署點名批評營運不力，但仍未

改善有關情況，促請署方檢討現行的街市政策，及改建空置率高的街市為社區設施，善用土地。

「107動力」於8月及10月到港九新界8個街市進行調查，發現空置率最高為荃灣荃景圍街市(88%)，其次是葵涌大圍熟食市場(85%)、銅鑼灣

燈籠洲街市(64%)及筲箕灣街市(57%)，一些擁有數百檔位的大型街市如九龍城、官涌、花園街等亦有20個至30個舖位空置。

記者昨日下午到銅鑼灣燈籠洲街市視察，該街市位於銅鑼灣鬧市中心一帶，中午買菜人流十分稀少，出現「檔主多過客」的情況，上層則完全空置，並被封鎖圍圍。一名肉檔檔主指，樓上空置已有「三五年」。

### 食環署：荃景圍街市出租率低

食環署回應指，該署過去5年在公眾街市的經營方面平均每年虧損2億元，該署已再投入3,100萬元改善街市設施，但指大圍街市及燈籠洲街市的出租率有100%，惟該署承認荃景圍街市出租率低。